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（文庙二期工程）布展施工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上海文庙整体功能提升综合项目（文庙二期工程）布展施工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10.3124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3.2114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